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B767-01

修正案号: 39-0002

- 一. 标题: 对 B767 飞机货舱烟雾探测器上安装的灯泡进行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我局所有B767飞机货舱烟雾探测器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86-07-09 Amendment 39-5280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检查B767飞机安装的4个Autronics公司生产的货舱烟雾探测器(型号2156-204),确认在每个探测器组件中使用的是CM382(或同等的)14伏灯泡。并在每个组件上张贴如下警告:

注 意 只能使用CM382或同等的14伏灯泡 以上工作要求在外场日常维护工作中完成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5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5月2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超群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